

农村水电工作信息

第 8 期

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

2016 年 9 月 6 日

安全生产三色管理，全面提速标准化建设

——温州市出台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意见

为规范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，动态掌握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状况，按照水利部印发的《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》的通知要求，温州市水利局、安监局、电力局联合出台了《温州市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根据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状况，在全省率先实行“红、黄、绿”三色分类管理，提高安全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提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全面提升水电站安全生产水平。

《意见》规定，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要对 12 类 51 项评分内容进行量化打分，根据得分情况和安全评价

要求，将电站安全生产状况评价为 A、B、C 三个类别。A 类电站安全生产水平达标，标记为“绿牌”，以自我管理为主；B 类电站为一般监督检查对象，挂“黄牌”限期整改；C 类电站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，挂“红牌”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改。已评定为一级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电站，在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状况直接核定为 A 类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建立安全生产状况三个类别升降动态管理机制，各主管部门按颜色逐级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和频次，“绿牌”电站每 6 个月至少检查一次，“黄牌”电站每 2 个月至少检查一次，“红牌”电站每 1 个月至少检查一次；连续两次被挂“黄牌”的升级为“红牌”整改，连续两次被挂“红牌”的要停产整改或由电力部门予以解网。

《意见》的实施，是温州市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长效机制的一次实践，大大增强了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经过 5 个多月的实践，全面提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成效十分显著。一是分类登记，摸清安全状况家底。通过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将农村水电站按照绿、黄、红三个类别进行登记，综合评价其安全生产状况，为标准化创建的必要性提供依据。二是分类管理，监督检查有的放矢。根据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动态管理机制，定期安排监督检查活动，对“红牌”整改重点监管电站实行“一周一小查，一月一大查”，在检查过程中引导水电站开展标

标准化建设。三是分类整治，标化水平稳步提升。水利、安监、电力三个部门联动推进“红黄牌”限期整改，要求“小隐患当场整改、较大隐患限期整改、大隐患停产整改”，在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过程中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。

据悉，今年温州市共有 84 座 1000 千瓦以上农村水电站开展标准化建设，截至 8 月底已有 59 座通过验收，14 座已完成创建，完成率达到 86.9%。

报：水利部领导、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

送：水利部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

发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

印数：60 份